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407號

03 聲請人 楊昱恕

04 相對人 陳慧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俊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杰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
18 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20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21 理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23 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
24 本票5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5 二、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應自到期日起算；未載到期日者
26 ，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
27 算。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
28 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29 三、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30 之利息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
31 之日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2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06 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9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發票人
001	112年1月10日	300,000元	112年1月10日	374581	陳慧美、黃俊穎
002	113年1月10日	180,000元	113年1月10日	597695	陳慧美、黃俊穎
003	111年4月20日	300,000元	111年4月20日	0000000	陳慧美、黃俊穎、張杰
004	112年1月20日	300,000元	112年1月20日	0000000	陳慧美、黃俊穎、張杰
005	113年1月20日	300,000元	113年1月20日	0000000	陳慧美、黃俊穎、張杰

10 附註：

1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

1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